**祁阳市长虹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长虹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业主、采购人：祁阳市教育局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4、项目概况：祁阳市长虹街道中心幼儿园，位于人民西路131号，总用地面积为1053，62㎡，总建筑面积：3344.46㎡，建筑占地面积622.98㎡。将建一栋五层教学楼，计划开设6个教学班。同时配套水、电、路、信等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建设地点：祁阳市长虹街道中心幼儿园

6、监理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元）（含施工延期监理费用）。

本项目监理费用结算由市教育局建设办委托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评审结论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湖南省电子卖场竞价中标价格。

7、付款方式：本项目监理费待祁阳市财政局拨款到招标人账户后,由中标方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再由招标人划到中标公司对公账户。

8、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项目总工期预计365日历天)

9、服务范围：包括各项目单项工程的监理、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识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装饰装修(含二次装修) 、设备安装监理等。

10、竞价方式：本次竞标采用电子卖场公开竞价方式。

**二、服务范围及相关要求**

服务范围：

1、[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 \t "_blank)阶段监理

（1）协助业主和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http://www.fdcew.com/gw/List_202.html" \t "_blank)、全面检查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当工程完全具备开工条件时，报业主批准，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2）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业主向设计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http://www.fdcew.com/gw/List_205.html" \t "_blank)；

（3）协助业主审查和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4）审查和批准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http://www.fdcew.com/gw/List_203.html" \t "_blank)、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5）审核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报告业主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

（6）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加强巡视和旁站监督，对不符合[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Index.html" \t "_blank)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或返工并报告业主；

（7）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8）协助业主、设计人、承包商及监理提出的工程变更，签认工程变更通知和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

（9）进行工程计量，负责工程阶段性质量检测，配合乙方做好竣工结算文件；依法合规、公正有效控制工程现场签证；

（10）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对每月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环卫情况通过监理月报向业主进行[总结](http://www.fdcew.com/gw/List_201.html" \t "_blank)汇报，检查和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11）监督承包商履行施工[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 \t "_blank)，协商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2）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http://www.fdcew.com/" \t "_blank)，使之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

（13）督促承包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消防、文明施工及卫生工作，并对现场有关问题向承包商提出书面意见。

2、施工验收阶段监理

（1）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审核和签署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2）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移交证书；

（3）记录未完成工作及需修改的事项，以保证承包商在认可的工期内完工；

（4）检定及核对所有承包商交回之竣工图及资料（特别是设备运行及[维修](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89.html" \t "_blank)资料）；

（5）协助业主与承包商完成工程总结算之有关工作；

（6）协助业主整理完整的竣工验收修补清单。

3、工程缺陷责任期

（1）记录未完成工程或需修改的事项，设置专人检查承包商在保修书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监督承包商完工；

（2）对业主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进行处理；

（3）协助业主按保修合同的规定结算保修抵押金；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特定资质：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职工，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原则上无在监项目（如确有在监项目，应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相关要求。

（4）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配备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人员配备及持证要求：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3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各关键岗位人员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则上无在监项目（如确有在监项目，应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相关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监理员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且无在监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证书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除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文件上传至电子卖场（如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2、总监身份证、证书扫描件；

3、报价表扫描件；

4、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书，（需提供身份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5、需提供相关要求承诺函扫描件。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内要求的人员信息、公司资质等必须提供的资料，供应商须如实提供，未提交的，视为不合格。

**五、其他要求**

1、为保证该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参与本项目竞价的供应商须安排工作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和甲方及时进行初步沟通，审核通过后由我方出具2025年 4 月 24 日勘查证明，方可参与竞价。现场沟通及上述资格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 4 月24 日下午14:30—16：00，地点：祁阳市浯溪二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逾时不予受理。

2、线下资质查验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截图(湖南省建筑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官网查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注明对本项目的授权)，被委托人必须是监理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本监理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必须能现场查询)。省外监理企业必须能在湖南省建筑工程动态监管平台查询到企业信息。

3、所有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律取消竞标资格，顺延至竞价次低者中标。

4、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或者中标签订合同后拒绝提供服务。中选供应商在竞价成交公告发布48小时内未和采购单位联系，或者中选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未按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采购单位将取消中选单供应商的中选资格，并同时将该单位纳入采购单位的失信名单。

**六、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上传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并对其服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采购单位可针对竞价供应商所提交资料，择优选取经验丰富、报价低、方案优、服务好的竞价单位。

4、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5、为了保证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施工期间监理部人员须长期驻守工地现场，并严格执行现场打卡制度。若每月未达到现场打卡22天，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6、电子卖场项目竞价结束评审时，中标供应商接我方电话通知后，请于1天内到我单位进行工作对接。严格按照我方要求提供服务，否则我方有权终止一切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其它**

1、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若发现供应商在竞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参数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以上采购要求内容均已表述清楚，若有争议，则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